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任的情况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麦友攀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麦友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麦友攀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麦友攀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麦友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麦友攀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麦友攀先生简历如下：

麦友攀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化学工程技术工程师，高分子材料工程师（中级）。1976 年 12 月至 1980 年 3 月任北京煤炭科学研究院建井研究所技术员；1980 年 4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广东陆丰精选厂厂长；198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汕尾市化工原料公司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麦友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麦伟林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外，麦友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麦友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